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6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以發行和認購60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期」	緊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股上市和買賣之翌日始，至到期日（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止
「本債券」	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6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認購人及／或其後持有本債券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將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和發行新股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根據該協議被轉換最多不超過10,000,000,000股新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十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先生 (副主席)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吳麗寶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該協議，以發行600,000,000港元本債券予認購人。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以及發行新股。概無股東於發行本債券上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1) 發行6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讓認購人認購600,000,000港元零息、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主要從事礦業開發投資等業務。其實益擁有人為Leo Liang Huang先生，Huang先生乃從事礦業相關之商人和投資者。認購人欲向本公司購買大磷片石墨產品，但因生產線不足本公司無法供貨。認購人遂向本公司提議購買本公司債券，以助本公司提昇生產線效益。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本金

6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利息

零息

發行本債券之條件

發行本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和發行新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付款和換股條款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以10,000港元倍數金額全部或部份認購和轉換本債券。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贖回和償還皆只按到期日而行。

本債券概不能提早贖回或提早終止。

換股價乃定價，不作調整。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0.06港元，相等於：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溢價約為25%；
- (2)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為30.43%；
- (3)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為22.45%；
- (4)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為76.47%；
- (5)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溢價約71.43%；
- (6)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溢價約62.16%；
- (7) 換股價為每股0.06港元，比每股資產淨值0.073港元（按最新經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計算），折扣約17.80%。

本公司在馬達加斯加的生產線需要投放更多資金。0.06港元的換股價已是認購人能接受的最高價。換股價每股0.06港元，比每股資產淨值0.073港元，折扣約17.80%。然而比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天平均每股收市價0.037港元，卻有62.16%的溢價。再者，債券是以零息發行。

石墨行業是資源產業，能給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如本公司無法籌集資金，失去獲得盈利增長的前途，將損害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600,000,000港元十年期零息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和股東之利益。

換股之攤薄影響及大股東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和配發最多10,000,000,000新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0.69%，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6.74%。

根據該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將本債券轉換成新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當債券持有人選擇轉股新股，持有人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交保證書，其在換股後不會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若債券轉讓給任何第三方，轉讓人和承讓人必須各自提交保證書，受讓人和持有人不屬關聯人士；並且在換股後，他們也不會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盡其所能核實每位債券受讓人身份。本公司將建立一份債券持有人名單供債券換股使用。所有債券受讓人須確認他們與名單上的持有人並非關聯人士或連繫人。本公司將向每位債券受讓人清楚表明，保證書乃具法律效力文件，虛假聲明乃刑事罪行。

董事會函件

本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本債券轉換為 任何新股前		假設持有6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 悉數轉換其債券	
	股數	%	股數	%
1. 持有6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0	0	10,000,000,000	66.74
2. 其他公眾人士	<u>4,982,709,078</u>	<u>100.00</u>	<u>4,982,709,078</u>	<u>33.26</u>
總數	<u>4,982,709,078</u>	<u>100.00</u>	<u>14,982,709,078</u>	<u>100.00</u>

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轉讓債券

本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認購人只可將本債券轉讓予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本債券不得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建立一份債券持有人名單供債券換股使用。所有債券受讓人須確認他們與名單上的持有人並非關聯人士或連繫人。每次轉讓債券，轉讓人和承讓人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具法律效力之承諾書，保證他們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協議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過去和近年之石墨經營情況

本公司之石墨商業模式是生產和銷售石墨產品以賺取利潤。

在過去數年，本公司的石墨生產線一年只能運作數月，生產線也因石墨礦石供應不足導致生產量不足。只有一家公司供應石墨礦石予本公司和其餘十八家公司。石墨礦石資源是有限的。政府每年都設定開採的限額。礦石的供應僅夠幾個月的生產之用。如上述所言，石墨礦石在中國境內的短缺問題，是由於供不應求加上政府限制開採所造成，問題在短期內無法解決。有見及此，本公司已經採取方法，一方面停止在中國的石墨生產線工作，另一方面在馬達加斯加找到合適的石墨礦石資源並設立石墨生產線。今後採取的方法是成立專案小組，在全球聯繫新的石墨礦石供應商。本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的石墨產品類別主要為-190、-191、-192、-193、-194、-195、-196、-197和-198。其中以-194和-195為主。(以此為例，-194即每100目數網孔含碳量為94%；-195即每100目數網孔含碳量為95%，如此類推。)[目數]是指每一平方吋篩子上開孔的數目。50目就是每一平方吋有50個開孔。數字愈小，開孔的面積愈大，即磷片的尺寸愈大。正目是留在篩子上的石墨粒子；負目則是在篩選過程後穿過了篩子的石墨粒子。

本公司從經驗中體會，石墨礦石原料是石墨生產線的基礎和保障。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向Madagascar Graphite Limited (「MGL」) 購買了可供應石墨生產線使用十年以上的混合目半成品。MGL和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MGL乃一家經營石墨的公司，三年前由一位歐洲客戶介紹給本公司。MGL在馬達加斯加塔馬塔夫擁有採礦權，該礦山已出產石墨達一百年以上。其實益擁有人為Claude Felix先生。MGL為本公司供應混合目半成品和礦石。本公司和MGL簽訂的框架協議有主要條款如下：1) MGL保證供應的石墨礦石數量足夠本公司生產線二十年所用。2) 本公司沒有承諾最少訂貨數量。3) 具體數量的採購訂單由本公司決定以低於市場的優惠價購買。4) 礦石送達本公司生產線後六十天付款。貨到後六十天付款是礦業公司的慣常做法。黑龍江的付款條件是貨到後三十天至六十天付款。

石墨是一種穩定的物質，其份子結構類似鑽石，能儲存多年。混合目半成品既能生產出高價石墨產品，也能當作商品出售獲利。混合目半成品和石墨礦石均可被當原材料使用。混合目半成品的含碳量約20-30%，而石墨礦石含碳量4.7-6.5%。混合目半成品石墨產生的程序是在生產中途從生產線上掉落、沒有完成全部程序的半成品。混合目半成品的碳含量相對較低，鱗片較不規則。混合目半成品可以作為原料運到生產線，加工，製成90-95%含碳量的成品。選擇混合目半成品或石墨礦石作為原材料，端在乎生製者手上有什麼可用的材料和哪一方價格較優惠。

如果本公司用混合目半成品作為原料使用，就放入生產線完成整個生產程序。

如果銷售給客戶，就直接裝運給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總銷售的石墨產品為970萬美元，其中4,388,000美元是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存貨，5,308,000美元則是在中國黑龍江生產的石墨產品。

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開始在馬達加斯加的塔馬塔夫礦山地區建立石墨生產線。現有的生產線，乃由本公司購買，並按在中國自行設計和建立的生產線組裝，所有的設備和零件皆購自中國，並以貨箱運往馬達加斯加。本公司由Aspect Group Limited (「AGL」) 協助指導和訓練當地員工組裝和營運生產線。AGL和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整個石墨生產線包括：一條破碎生產線，六條浮選生產線，一條脫水烘乾生產線，一條篩分分類生產線和一條包裝生產線。在現階段，本公司在馬達加斯加的生產線包括生產工房、粗選流水線、精磨生產線、篩選和烘乾生產線、包裝線，運輸工具、導管和水力噴嘴、儲存原材料和成品的倉庫。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一八年，馬達加斯加的生產線開始試產階段，每月生產量不少於1,000噸。生產線乃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建設。主要資產的資產值約為800萬美元。目前，本公司石墨產品每噸平均成本大致如下：

項目	單位成本／ 每噸 (美元)
石墨礦石	300
燃燒油料	111
人工費	89
化學材料、球磨介質	85
浮選劑、包裝	21
合計	<u>606</u>

每噸石墨產品的平均礦石成本為300美元，若用混合目半成品代替石墨礦石，成本則為260美元。目前大約有三百萬噸混合目半成品存貨，價值約為三億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生產量是5,056噸。石墨產品銷售收入約為420萬美元。

本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自行管理和操作生產線，但目前尚未招聘到既懂馬達加斯加官方語言（法語）又懂石墨業務的管理人員。所以在目前階段，本公司必須僱用外判商AGL代為管理。AGL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是一間約有一千名員工的中小型私人公司。AGL在馬達加斯加、歐洲和亞洲也有投資，數年前經本公司客戶給介紹本公司，它主要在亞洲、歐洲和馬達加斯加從事投資經營資源科技類項目。AGL在馬達加斯加有生意關係，熟悉當地的機構和人民。AGL在馬達加斯加有10年歷史，在開礦、生產、發貨、與當地政府和人民溝通等等方面有經驗。AGL在馬達加斯加的石墨和石油業務有數個主要客戶，例如Etablissements Gallois S.A（石墨）和Galana Distribution Petroliere S.A（石油）。AGL的實益擁有人為Laichi Tat先生。Laichi Tat、Claude Felix、AGL、MGL和本公司彼此之間不是關連人士。目前AGL在馬達加斯加的石墨營運約有九十名員工。Laichi Tat, Claude Felix, AGL, MGL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外判商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為：

- (1) 就生產線和設施、保安、水電供應、環保、運輸、海關清關、勞務招聘和稅務等等，與當地政府、相關之當地機構和當地居民聯繫交涉；
- (2) 根據本公司品質要求協助本公司進行生產；
- (3) 維持低生產成本；
- (4) 向本公司以每噸130美元價錢購買獨家之混合目半成品；
- (5) 向本公司收取每噸1美元之手續費。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為：

- (1) 付生產成本；
- (2) 付每噸1美元之手續費；
- (3) 發出生產訂單和監控生產品質和成本；
- (4) 認可所有生產線生產的產品；
- (5) 當本公司的需求已達標，以每噸130美元的價錢向外判商出售混合目半成品庫存。

每噸130美元是按以下定價：1)現市價約為每噸130美元，2)經買賣雙方協商。

不管市場價格如何波幅，每噸130美元的價格是固定的，不會作任何調整。倘若市場價格超過130美元，本公司仍然按照固定價130美元賣出，利潤會降低。但如果市場價格低於130美元，本公司仍然按照固定價130賣出，就會比按照市場價賣出多賺利潤。這是一個鎖住利潤的商業方法。

目前，本公司的生產線一部分用礦石做原料，一部分用庫存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代替礦石來生產石墨產品，這兩部分的比例不固定，本公司隨時可以調整。礦石由本公司向MGL購買，目前的礦石價格為每生產一噸石墨產品，使用礦石的成本約300美元。如果用混合目半成品石墨代替礦石，每生產一噸石墨產品的礦石成本約260美元。本公司所用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全部來自於本公司的庫存，當初的買入價格為每噸100美元，現在賣出的價格為每噸130美元。

隨著市場、物價、人工的情況變化，礦石的開採成本和採購價格可能增加。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多用庫存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來代替礦石。本公司庫存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的成本固定在當初的進貨價格每噸100美元。本公司對出售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不需要進一步加工，所以開採成本和採購價格的上漲不會影響本公司出售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的成本。但是如果混合目半成品石墨的市場價超過每噸130美元，本公司還會執行合同按照每噸130美元賣出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在此情況下雖然本公司不會因此產生虧損，但是會少賺利潤。

隨著情況變化，從礦石或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到最終產品，它們的生產成本和銷售價格都可能增加。但這種增加不影響本公司庫存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的成本保持在每噸100美元的狀況。所以本公司按照固定價130美元賣出混合目半成品石墨不會形成虧損，只有當混合目半成品石墨的市場價超過每噸130美元後，本公司還是按照固定價每噸130美元賣出時，會少賺利潤，也可以說成本公司有利潤上的損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庫存之混合目半成品約有300萬噸，可以供本公司生產線十年之用，亦足夠生產外判合約規定之產量。

外判合約為期三年，即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判合約規定下生產之成品，其所有權全屬本公司擁有。

石墨的經營計劃

1. 在馬達加斯加建立生產線

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就是建立生產線和生產石墨產品。

以下為從原料到收款的運作和每個生產步驟：

- (1) 購買礦石、原料並運入生產線。
- (2) 在第一個粗選流水線，原始礦石在載有不同大小陶球的研磨機中被破碎至2mm左右，這過程可以想像為洗衣機內，陶球把石墨礦石擊碎為小塊，預備作加工之用。
- (3) 當原料被磨後，它們便進入精磨生產線。已破碎的物料藉浮選槽液體流入管道。石墨是非常輕的物質，當它進入粗選生產線，它比附於它的沉澱物和其他物質更具浮力。這意味任何石墨原料會浮於管道的表面，而其他物質或純度不夠的石墨卻會下沉。然後扇梳系統會把純淨的石墨撥到容器中，以進一步加工。

董事會函件

- (4) 載著石墨原料的容器會進入篩選和烘乾生產線。物料先前被浮選槽液體浸透，現在會被運到烘乾機以還原為粉狀。這過程較長，務求令物料完全乾透。烘乾後，物料會跌入不同型號的篩子機，按目數的尺寸（即物料實際大小）被分開。
- (5) 篩子機會按目數大小從上而下被放置，所以物料可以一次過被篩選按客戶要求，提煉高含碳量的產品則需要重複生產步驟多次，直至含碳量達標。
- (6) 物料被篩選後，相同目數的產品會以每噸為一包包裝，或按不同客戶要求作特別處理。
- (7) 產品會用貨車送到倉庫儲存，等待運送。
- (8) 確定收齊貨款。

生產線的生產流程如下：

步驟1: 碎石線負責把原石破碎和研磨。

步驟2: 浮選和化學加工線負責物質和化學提純。

步驟3: 脫水和乾燥線負責脫水和烘乾。

步驟4: 篩選線負責篩選。

步驟5: 包裝線負責包裝。

本公司計劃按著以後的成功經驗，然後因應馬達加斯加的情況再加以調整。本公司將從中國購買設備和零件再運往馬達加斯加。本公司將指導和訓練當地員工組裝和營運生產線。

本公司計劃從二零一九年開始到二零二二年，每年增加2萬到3萬噸產量的生產線，逐步建造出年產10萬噸、每年產值8,000萬美元的生產線。

生產線建設費用總共約為8,000萬美元。預計二零一九年需2,400萬美元，二零二零年需2,40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需1,600萬美元，二零二二年需1,600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下列為運用收益在馬達加斯加建立生產線之明細：

廠房及倉庫	1,200萬美元
生產流水線	2,900萬美元
運輸管道及交通、裝卸工具	1,850萬美元
道路建設	400萬美元
人工費用	450萬美元
其他	400萬美元
合計	<u>7,200萬美元</u>

本公司概無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馬達加斯加生產線需要的資本支出。目前本公司除發行提呈之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2. 建立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在過去十年積累以下經驗和專長：在中國黑龍江建立和營運數條石墨生產線，包括設計、添置設備、土木工程、試產、營運和維修。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具馬達加斯加當地語言背景和石墨經驗的管理人才。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訓練專上教育程道的當地人學習石墨相關的技術和累積經驗建立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已派遣具經驗之團隊專注品質和成本管理。該小組由3人組成：

胡慶民，高級工程師，一九六四年出生。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專業本科畢業。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任馬達加斯加石墨建設項目總經理。

從一九八六年到二零一六年之工作簡歷

- 鐵道部哈爾濱車輛工廠，基本建設指揮部設計室技術員。
- 黑龍江歲寶熱電有限公司建設指揮部工程師。
- 哈爾濱阿城區城市污水項目建設副總指揮。
- 蘿北雲山石墨採礦公司總經理。

顧玉茂，一九六二年出生。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任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的分廠廠長，二零一七年擔任馬達加斯加石墨項目生產經理。

石墨工作簡歷：一九七八年到二零零九年：

- 山東南墅石墨礦，歷任維修工，班長，工長。
- 蘿北北方石墨有限公司，歷任廠長，副總經理。

馬曉華，一九七九年出生，山東省煙台糧食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公司在中國大陸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二零一七年負責馬達加斯加石墨建設項目的財務工作。

從一九九八年到二零零九年簡歷：

- 孝義茂泰礦產有限公司辦事員。
- 北方礦產有限公司出納。
- 奧宇石墨有限公司財務。

另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Feng Zhong Yun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Feng先生現有5年以上的管理石墨產業的經驗。

3. 石墨行業前景

自從發現石墨烯的科學家獲得諾貝爾獎，石墨烯在光學、電子學和力學層面便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最具革命性的原料。近年，石墨烯和石墨烯電池的需求量穩步增長，為石墨行業帶來相應良好發展。根據二零一七年諾斯其研究報告預測，應用在電池上的全球總石墨需求將每年上升16-26%，上升勢頭將持續至二零二六年。諾斯其資訊服務是一家在英國倫敦專門從事天然資源的顧問服務公司。他們都是資深、具不同背景和影響力的顧問、分析員和合夥人，在商品研究和行業中為客戶提供策略性的洞見。諾斯其就今天金屬業和礦業提供詳盡和實用的廣泛諮詢技巧和解決方案。顧問團依照

諾斯其的客戶報告，建立了包括業界和客戶全面的數據庫。他們的顧問都是熟練的採訪者，能獲得、分析並演繹高品質的資料。他們認購互聯網上各種類別的資料，包括綜合的商業資料和貿易數據，使他們能應用在金屬和礦業上。諾斯其會定期出版天然資源（如石墨）的市場分析報告。二零一七年發表的諾斯其報告就是石墨業市場和前景的分析報告。

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八年石墨產品的需求將超過本公司的生產量，主要因為：

- (1)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客戶訂單已超出了本公司的產能。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客戶訂單共一萬噸，但本公司的同期產能卻只有五千噸。
- (2) 本公司的石墨產品乃直接由生產線賣出。客戶對馬達加斯加出產的大鱗片石墨質素反應正面並加碼下單。5,056噸尚未離開生產線已被客戶訂下，並已全數付運，全數收回共421萬美元的應收款。

本公司期望二零一八年的石墨銷售收入會有840萬美元（基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420萬美元估計）；而混合目半成品的收入則有3,000萬美元（基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超過1,500萬美元估計）。

4. 本公司未來的市場和客戶

本公司在馬達加斯加生產石墨規格所佔比例大致如下：

石墨產品	百份比 (以體積計)
50目 (0.3毫米)	15%
80目 (0.18毫米)	20%
100目 (0.15毫米)	15%
150目 (0.1毫米)	15%
-100目 (0.09毫米及以下)	35%

以體積量計，其中負目佔35%，用戶為鋼鐵公司。正目佔65%，用戶為電池及特殊材料公司。

以金額計，其中銷售給美洲（美國，墨西哥）客戶的約42%，亞洲客戶（中國，日本，印度）約32%，歐洲（德國，意大利，土耳其）約26%。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簽訂並履行的合約總值為420萬美元，牽涉貨物共5,056噸。

5. 風險披露

雖然本公司之混合目半成品存貨足以應付生產線十年的原材料之用，向MGL購買礦石仍是互惠互利之舉，因本公司的生產線就在石墨礦，運送石墨礦石的運費合理。鑑於MGL是本公司唯一的礦石供應商，這種高度依賴存在風險。本公司會繼續尋找其他礦石供應商。石墨礦石的供應商和公用事業的供應商一樣選擇不多。未來本公司會成立成立專案小組，在全球尋找和聯繫新的石墨礦石供應商。

本公司計劃在股東大會通過是次融資計劃後，成立專案小組在全球尋找合適的礦石資源和供應商。公司亦有儲存足夠10年生產用作礦石原料的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可減少對MGL的依賴程度。

發行債券原因

自從石墨烯的發明者獲諾貝爾獎後，石墨產業獲得全球重視。但是石墨礦石資源是石墨項目發展的基礎。本公司在全球大鱗片石墨礦的蘊藏國馬達加斯加建立生產線，就克服了過去在中國經常遇到的礦石嚴重供應不足、一年只能生產幾個月的困難。

本公司在馬達加斯加的生產線需要投放更多資金。0.06港元的換股價已是認購人能接受的最高價。換股價每股0.06港元，比每股資產淨值0.073港元，折扣約17.80%。然而比最後可行日期前十天平均每股收市價0.037港元，卻有62.16%的溢價。再者，債券是以零息發行。

石墨行業是資源產業，能給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如本公司無法籌集資金，失去獲得盈利增長的前途，將損害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600,000,000港元十年期零息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和股東之利益。

所得淨收益用途

債券總額扣除所有發行費、行政費用後，約得淨收益569,000,000港元，公司有意將得淨收益用於在馬達加斯加建立石墨生產線。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從事文化事業發展。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公司計劃透過建立馬達加斯加的生產線作為其利潤增長的基礎，長遠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除石墨項目，本公司有以下計劃：

繼續拓展本公司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的全方位外包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其業務從電子產品設計到製造均包含在內，涉及醫療、國防、運輸、航太、保安、海事、天然氣等其他行業。

另繼續拓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的文化及多媒體業務，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網上節目，引進高質的國外電影到中國大陸等。

繼續拓展合營公司Gold Gold Gold Limited的買賣黃金業務，盼其成為使本公司獲得利潤增長的一個企業。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投資了人民幣1,010萬元入股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雄」）25%股權。上海國雄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山東省投資房地產物業。由於最近中美貿易的問題，影響中國房地產業務的不定因素增加，本公司已決定不長期持有這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有利潤的前提下轉售出這個股份。除此已在公告中披露之事，本公司概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出售或停止其現時仍營運之事業。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600,000,000港元債券乃公平和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關於發行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該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10,000,000,000新股（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